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張瑩女士(「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孫艷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替代張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孫女士及吳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孫女士於法律合規及併購領域擁有十餘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法務顧問，負責領導本公司海內外投資之法律事務相關工作。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某知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某知名中國投資機構法律顧問。孫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然而，孫女士並不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之特定資格。

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另一名在任聯席公司秘書，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總監。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吳女士現任某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曾於多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就張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孫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

吳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之規定，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於孫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內，與孫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

儘管孫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公司秘書之資格，惟本公司認為孫女士在知識、資格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特別是考慮到孫女士(i)深諳主要位於並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事務、業務及營運；(ii)熟悉並了解上市規則和香港法律框架；及(iii)擁有上述學術和專業資格。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於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之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i) 孫女士於豁免期內必須得到吳女士之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孫女士於豁免期內在吳女士之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第3.28條項下之公司秘書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